

# 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龍獅運動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3 年 11 月 18 日桃體競字第 1130015865 號「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宗旨：為推廣舞龍舞獅運動，提昇舞龍舞獅技術水準，宏揚固有國粹，並藉以加強國內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觀摩，特舉辦本錦標賽，同時篩選全民運動會選手進行培訓，以為本市爭光。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議會、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民代表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
- 七、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 八、競賽地點：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
- 九、組隊方式：凡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社團或相關團體學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十、競賽組別：可男女混合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報名人數各隊以 12 人為限，舞獅之競賽部分可選擇跳樁或不跳樁，套路規格不限。
- 十一、競賽項目：
  1. 舞龍（單龍）：自選套路
  2. 南獅（單獅）：自選套路
  3. 臺灣獅（單獅）：自選套路
  4. 臺灣獅（多獅）：自選套路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採用網路報名方式為主，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逾時概不予受理報名，報名後不做任何更改。  
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tondar-cn.com/WuShu/index.php>
  - (二)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格，連同切結書及匯款證明影本於 5 月 25 日前寄至本會查核。

(三)繳交報名費用每隊每項新台幣 1200 元。

(請採匯款方式，不接受現場繳費)。

匯款帳號：1210 717 620273

合作金庫 南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

(四)報名資料及匯款單影本，請以掛號郵寄桃園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收(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 17 號)。

(五)報名醒獅選手如有跳樁，需由參賽隊伍所屬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如無相關投保證明者不得參賽。

十三、領隊會議：11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點 30 分假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召開領隊會議，為方便起見比賽出場序號抽籤由本委員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

(一)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團體成績：

1. 各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其成績計分法如下：每面金牌得 7 分、銀牌得 3 分、銅牌得 1 分。

2.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決定勝負。

(三)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

十六、競賽規定：(一)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大會不提供獅鼓、樁陣)。

(二)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員。

(三)參賽期間之食宿、交通及保險均自行負責。

(四)賽員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自理。

(五)報名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六)各參賽單位請 6 月 14 日比賽當天上午 9 時向競賽組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

## 十七、申 訴：

-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申訴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並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提出申訴書，並須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沒入保證金。
-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即取消整隊比賽資格。
-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 (五)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十八、罰 則：

-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 (四)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九、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切 結 書 ★

本人自願參加由桃園市體育會龍獅運動委員會辦理之「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龍獅運動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表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之運動傷害保險權益外，其餘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蓋 章：

(參賽者未滿18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